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遴选文件

（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XF2024XFCPJY ）

遴选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5月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XF2024XFCPJY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
|  | 评选有效期 |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 参评递交材料 | 参评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二份）**，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
|  | 材料递交方式 | 采用EMS邮寄参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王毅（收）（电话020-87119233）。 |
|  | 评选 |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2024年 6 月 5 日。 |
|  | 评审小组 |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40%，商务分值30%，价格分值30% |
|  | 评审步骤 |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项目概况和参评人条件**

为强化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根据部消防救援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要求，总队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社会单位使用领域和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产品开展专项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本项目为采购人选择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总资金为人民币80万元，参照前3年每个批次平均为2500元检测费用计（含购买样品、运输送样等费用），计划抽样送检320个批次。

具体抽查产品及批次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批次数量 |
| 1 | 消防救援装备产品 | 安全绳 | 16 |
| 2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16 |
| 3 | 消防救生照明线 | 16 |
| 4 | 泡沫灭火剂或水系灭火剂 | 16 |
| 5 | 建筑消防设施产品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6 |
| 6 |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 16 |
| 7 |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16 |
| 8 | 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 16 |
| 9 | 防火门 | 16 |
| 10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32 |
| 11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32 |
| 12 |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 32 |
| 13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16 |
| 14 | 洒水喷头 | 16 |
| 15 | 灭火毯 | 16 |
| 16 | 排烟阀 | 8 |
| 17 | 防火阀或排烟防火阀 | 8 |
| 18 | 逃生缓降器 | 16 |
| 合计 | | | 320 |

参评人条件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条件要求** |
| 1 |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 2 | 参评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采购网”（http:w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盖公章）▲ |
| 3 | 参评人在广东省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 |
| 4 | 具备至少3类抽查产品检验能力（提供CMA资质证书及附表）★ |
| 5 | 参评人承担本项目的各项税费，应就服务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供承诺函）★ |
| 6 | 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要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三、任务要求:**

1.抽检时间：2024年6月至9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后处理时间可视不合格企业后处理进程适当延后。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遴选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抽样检验时间：按照部消防救援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要求完成，计划6月份至9月份，具体以通知为准。

3.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经费结算单；

（4）项目请款书。

中标人完成所有抽检产品工作后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以及中标人交付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5.除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6.所需抽检经费

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和复查费用等。

7.在对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时，参评人要聘请消防领域有现场检查经验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进行现场检查和判定，并支付相应的专家咨询费。

8. 其他

为保证工作完成质量，维护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和科学，同时满足政府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抽样工作后，可向采购人申请付清全部款项，同时书面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整个抽查过程的监管，出现毁约、未按照合同或遴选文件履行时，退回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系列问题。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的上述行为进行全省质监系统通报批评、社会公布、涉及违法违规的将提请相关部门取消其证照并追究相关责任人。

**四、抽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检验依据：被抽查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进行判定（详见下面方案）。

2.抽查产品检验依据、抽样数量及判定准则（2024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方案）：

一、消防救援队伍用消防产品

（一）安全绳

1、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样品要求

从消防救援队伍随机抽取按照行业标准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安全绳10根（其中，5根进行监督检验，5根备用）。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直径、最小破断强度、延伸率。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二）消防员照明灯具

1、检验依据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2、样品要求

从消防救援队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消防员照明灯具4台（其中，2台进行监督检验，2台备用）。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标志、抗跌落试验、绝缘电阻、耐压强度、振动试验、低温试验、外壳防护等级。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三）消防救生照明线

1.检验依据

GB 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

2.样品要求

从消防救援队伍随机抽取按照行业标准GB 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消防救生照明线2套（1套进行监督检验，1套备用）。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标志、发光亮度、连续工作时间、闪烁频率、导向功能、绝缘电阻、低温试验、防水性能。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四）泡沫灭火剂

1、检验依据

GB 15308-2006《泡沫灭火剂》。

2、样品要求

样品应为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FFF）或抗醇型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FFF/AR）。检验用样品数量为25L，同时抽取（封）与检验用样品相同型号规格的备用样品25 L。如所抽样品是获得过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须一并寄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有效型式试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如所抽样品未获得过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须一并寄送有效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以上检验项目样品状态均为温度处理前。

（2）判定原则：以上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五）水系灭火剂

1.检验依据

GB 17835-2008《水系灭火剂》。

2.样品要求

检验用样品数量为15L（混合比为100%的样品数量为50L），同时抽取（封）与检验用样品相同型号规格的备用样品15L（混合比为100%的样品数量为50L）。如所抽样品是获得过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产品，须一并寄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如所抽样品未获得过有效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须一并寄送有效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凝固点、灭火性能，以上检验项目样品状态均为温度处理前。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二、建筑消防设施产品

（六）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检验依据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具（其中，2具进行监督检验，另2具备用）。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水压试验、爆破压力、爆破口情况、容积膨胀量、壁厚测量、干粉灭火剂含量检验（磷酸二氢铵含量或碳酸氢钠含量）。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七）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1、检验依据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4具（其中，2具进行监督检验，另2具备用）；如产品具有电绝缘性能，则抽取8具（其中，4具进行监督检验，另4具备用）。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水压试验、爆破压力、爆破口情况、容积膨胀量、壁厚测量、灭火剂性能（PH值、表面张力）（适用时）、电绝缘性能（适用时）。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 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八）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检验依据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 4351.2-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2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 4351.2-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2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4具（2具进行监督检验，另2具备用）。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筒（瓶）体水压试验、筒体（瓶体）爆破试验、筒体（瓶体）壁厚测量、20℃喷射性能、灭火剂充装量。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九）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1、检验依据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生产的防火玻璃、防火窗2组（其中，1组进行监督检验，另1组备用，样品数量中每组包含一下部分：1）\*\*\*mm×\*\*\*mm×2樘（用于耐火试验，安装好金属框架，\*\*\*代表框架尺寸）；2）300mm×300mm×12片；3）610mm×610mm×12片；4）300mm×76mm×6片）。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外观质量、耐火性能、弯曲度、可见光透射比、耐热性能、耐寒性能、耐紫外线辐照性、抗冲击性能、碎片状态。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防火门

1、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12955-2008《防火门》生产的防火门（其中，1扇进行监督检验，另1扇备用，安装门框，五金完好齐全，门扇标注背火面和受火面。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启闭灵活性、门扇开启力、可靠性、耐火性能、防火锁的耐火性能、防火合页（铰链）的耐火性能。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一）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检验依据

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8具（其中，4具进行监督检验，另4具备用）。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结构、材料阻燃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高浓度一氧化碳时呼吸器的机械结构完整性、连接强度。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检验依据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生产的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3台（其中，2台进行监督检验，另1台备用）。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恒定湿热试验。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三）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1、检验依据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生产的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3台（其中，2台进行监督检验，另1台备用）。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恒定湿热试验。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四）有衬里消防水带

1.检验依据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6246-2011《消防水带》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消防水带2条（其中，1条进行监督检验，1条备用），样品须带有两端接口。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试验压力下状况、爆破压力、延伸率、膨胀率、附着强度。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五）洒水喷头

1.检验依据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1部分:洒水喷头》。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洒水喷头20只（10只进行监督检验，另10只备用）。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

按GB 5135.1-2019生产的产品，检验项目为：整体要求、外观与标志、流量系数、静态动作温度（注：本项目仅对液浴试验结果进行判定，判定依据按本方案“判定原则”执行）。

（2）判定原则

以上检验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六）灭火毯

1.检验依据

XF 1205-2014《灭火毯》。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行业标准XF 1205-2014《灭火毯》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灭火毯8条（其中，4条进行监督检验，另4条备用）。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断裂强力、手持件与包边阻燃性能、绝缘性能。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七）排烟阀

1.检验依据

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排烟阀2台（1台进行监督检验，1台备用）。样品应结构完整，配件齐全，表面平整，无破损、扭曲、变形。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环境温度下的漏风量。

（2）判定原则：排烟阀的环境温度下的漏风量应符合GB 15930-2007中6.11所规定的要求，未达到规定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八）防火阀

1.检验依据

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防火阀2台（1台进行监督检验，1台备用）。样品应结构完整，配件齐全，表面平整，无破损、扭曲、变形。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耐火性能。

（2）判定原则：防火阀的耐火性能应符合GB 15930-2007中6.12所规定的要求，未达到规定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十九）排烟防火阀

1.检验依据

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排烟防火阀2台（1台进行监督检验，1台备用）。样品应结构完整，配件齐全，表面平整，无破损、扭曲、变形。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耐火性能。

（2）判定原则：排烟防火阀的耐火性能应符合GB 15930-2007中6.12所规定的要求，未达到规定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二十）逃生缓降器

1.检验依据

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避难逃生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

2.样品要求

从社会单位随机抽取按照国家标准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生产的相同型号规格的逃生缓降器2套（1套进行监督检验，另1套备用）。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3.检验项目和判定原则

（1）检验项目：不同负荷下的下降速度、抗跌落性能

（2）判定原则：以上检验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情形”。

4.异议处理及复检

（1）复检时，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品检验，不可以在原样品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品检验。

（2）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3. ★现场检查与判定。对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时，参评人要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查验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要严格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 588-2012）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判定，并填写《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出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并依法作出处理。**（参评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样品抽取。对现场检查难以判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或当事人对现场检查结果有异议的消防产品，要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抽取样品。

5. 样品确认。抽封样品必须经产品标称生产企业和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检。如标称生产企业确认有困难的，应当另附生产企业出具的确认样品的证明文件，或产品身份证标识照片及此标识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上所查询到流向信息截图照片，并在抽样单上注明制作。如遇到标称生产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况，应及时报总队技术处处理。

5.承检方要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和复查工作。

6.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抽检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将被列入负面清单。

**五、抽样工作和结果处理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工作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六、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出现中标产品出现突发事件或其它应急情况时，由双方协商处置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0.5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响应）委托方开展相关工作。

**七、其他说明**

1.购样费及邮寄费由承检方先行垫支，抽查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合同要求支付。

2.参评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废标处理。

3.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参评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4.承检方必须如实提供参评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检验工作完成后，委托方组织专家组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验收（包括不限于检验报告、质量总结、绩效分析等内容）。经验收合格后，认定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九项规定的通知》（粤消〔2022〕59号）的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规定，本次2024年度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由广东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办负责组织实施，广东消防救援总队就执行本次评审办法作出如下说明：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40分 | 30分 | 30分 | 100分 |
| 权重 | 40% | 30% | 30% | 100% |

1. 技术评分
2.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3.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4.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5.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6. 商务评分
7.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8.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9.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10.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11. 价格评分
12.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13.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14.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15.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8.供应商已按评选公告及评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不通过原因 | 无 | 无 | 无 |
| 结论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专家签名：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投标函：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3.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4.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5.投标方案：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6.投标保证金（如适用）：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7.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8.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9.串通投标：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10.无效情形：1.未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 2.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结论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专家签名：

| **项目评分表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分值** | **评分参考及范围** | 供应商1**得分** | 供应商2**得分** | 供应商3**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  评分 | 参评总价 | 30% | 30分 |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参评价格）\*分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 |
| 技术评分 | 合同条款响应 | 6% | 6分 | 满足合同条款“二、服务范围”3项中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有负偏离条款的则该项得0分，最高得3分。能按期完成合同条款“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的得3分，每延长5天完成期限的扣1分，最多扣3分。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6分 |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抽采样方案，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人员配置方案（抽检人员必须严格分离），实验室条件方案，合理的检测时间及售后服务方案的，符合上述6项中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有负偏离条款的则该项得0分，最高得3分 |  |  |  |
| 质量保证体系 | 6% | 6分 |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对比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可行，对比最优：5-6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可行，对比次之：4-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可行，对比一般：2分；须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检验时间承诺 | 6% | 6分 | 根据参评人承诺的从实验室接收样品之日起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能按期完成合同条款“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的得6分，每延长5天完成期限的扣2分，最多扣6分。 |  |  |  |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6% | 6分 | 对参评人根据实际工作经验及预计情况，制定的详细、合理可行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对比：  突发事件0~0.5小时内响应：6分；  突发事件0.5~2小时内响应：5分；  突发事件超过2小时响应：1分。 |  |  |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0% | 10分 | 按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比较评分，若所投包内涉及多个产品的，取各产品服务方案平均分。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6分；  （3）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得3分；  （4）有重大缺陷得0分。 |  |  |  |
| 商务  评分 | 实验室能力 | 5% | 5分 | 拥有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得5分；拥有省级消防产品检验站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  |
| 诚信  机制 | 5% | 5分 |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的参评人诚信信用信息，具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得5分；信用情况正常得2分；有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得0分。  备注：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公章。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5% | 5分 | 1、投入本项目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0人（含）以上；  2、投入本项目的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20人（含）以上；   1. 参评人具有专业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方法、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同时满足三项的得5分，满足第1项的得3分，满足第2项的得2分，满足第3项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扣除相应分数。  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  |
| 相关认证认可 | 5% | 5分 | 取得CNAS认可证书且能覆盖本包中检测项目覆盖产品比例80%（含）以上得5分，60%（含）～80%得4分，50%（含）～60%得3分，60%以下得2分。 |  |  |  |
| 类似  业绩 | 10% | 10分 | 1、自2020年以来，具有国家级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共6分，加满即止。  2、自2020年以来，具有省级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加满为止。  备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委托书或任务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技术打分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商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

评审汇总表 **评审总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选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技术得分 |  |  |  |
| 商务得分 |  |  |  |
| 评审价 | ￥ | ￥ | ￥ |
| 价格得分 |  |  |  |
| 评审总得分 |  |  |  |
| 名次 | **1** | **2** | **3** |

**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选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名单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评委1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2 | 评委2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3 | 评委3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获得结论为“通过”的票数 | | 3 | 3 | 3 |
|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 | | 是 | 是 | 是 |

**价格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选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投标报价 | ￥ | ￥ | ￥ |
| 修正因素 | 无 | 无 | 无 |
| 修正金额 | ￥0.00 | ￥0.00 | ￥0.00 |
| 核实价 | ￥ | ￥ | ￥ |
| 价格扣减 | ￥0.00 | ￥0.00 | ￥0.00 |
| 评审价 | ￥ | ￥ | ￥ |
| 基准价  分值权重 | 分 | **分** | **分** |
| 价格得分 |  |  |  |

**技术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选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名单**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评委1 |  |  |  |
| 2 | 评委2 |  |  |  |
| 3 | 评委3 |  |  |  |
| 分值权重 | | **分** | **分** | **分** |
| 技术得分 | |  |  |  |

**商务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选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名单**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评委1 |  |  |  |
| 2 | 评委2 |  |  |  |
| 3 | 评委3 |  |  |  |
| 分值权重 | | **分** | **分** | **分** |
| 商务得分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

评

审

报

告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评审报告**

|  |  |
| --- | --- |
| 采购人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招标编号 | ：（项目编号） |
| 招标内容 | ：（项目名称）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万元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对\*\*\*（项目名称）项目的供货商选择进行了遴选采购。有关采购、响应和评审情况如下：

1. 采购、响应的基本情况

于2024年5月22日在采购人指定网站上发布遴选公告，并于当天开始发出遴选文件。至2024年6月1日17:30（北京时间）共有？家供应商获取了遴选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日 12: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公开评选时间不晚于2024年6月5日。共有？名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获取评选文件及开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人名称 | 投标函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1.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成员共3人。确认评审小组组成名单如下：

1. 评审过程

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基本情况如下：

* + 1. 评审标准、方法及因素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供应商资格审查后，评审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为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已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查并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供应商方为有效供应商，方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技术、商务、价格得分的分值分别为：？分、？分、？分。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选小组成员分别就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评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小组对满足评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通过评审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 + 1. 评审情况：

1. 资格审查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不通过的原因 |
| 1 |  | 通过 | 无 |
| 2 |  | 通过 | 无 |
| 3 |  | 通过 | 无 |

1. 符合性审查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不通过的原因 |
| 1 |  | 通过 | 无 |
| 2 |  | 通过 | 无 |
| 3 |  | 通过 | 无 |

1. 详细评审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各项评分 |  |  |  |
| 技术得分 |  |  |  |
| 商务得分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核实价 | ￥ | ￥ | ￥ |
| 价格减扣 | ￥0.00 | ￥0.00 | ￥0.00 |
| 评审价 | ￥ | ￥ | ￥ |
| 价格得分 |  |  |  |
| 评审总得分 |  |  |  |
| 名次 | 1 | 2 | 3 |

1.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评审情况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评审总得分： | 中标价 | ￥元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
| 评审总得分： | 中标价 | ￥元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
| 评审总得分： | 中标价 | ￥元 |

1. 其他说明

供应商有关资料详见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评审小组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GDXF2024XFCPJY** |
|  |
|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 |
|  |

**甲　　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电　　话：**020-87119888**　传　　真：**020-87119830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乙　　方：**

电　　话：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XF2024XFCPJY**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8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对社会单位使用领域和消防队伍所选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类、自愿性产品认证类或技术鉴定类消防产品和出厂不满一年的各地市消防救援队伍库存装备产品，包括有衬里消防水带、逃生缓降器等18项消防产品进行检验，总计320批次。（具体项目详见遴选文件采购需求）。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信息、检验报告信息录入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同时按甲方的要求使用工作文书对检验结果进行汇总。

3.乙方配合甲方负责后续的复查、复检、异议解答等工作，并协助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及标准宣贯等活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单位，有权在抽查检验过程中监督乙方的具体工作，如果出现偏离合同、遴选文件、实施方案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2）甲方应当在抽查检验工作开始前下发抽查检验通知，安排并告知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3）现场监督抽样时，甲方安排有相关消防产品监督经验的人员，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查验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同时严格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 588-2012）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判定，并填写《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出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并依法作出处理。

（4）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抽检过程中和抽检实施地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所需抽检经费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和复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抽样人员到达抽查检验地点开展抽样和封样送检工作，抽封样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必须符合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完成商品初检工作并进行报告送达工作，提交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等。

（4）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抽查检验工作，包括所有复检程序，如需延期，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需复检，甲方需在复检申请最后期限届满前5日内向乙方出具同意复检的通知书。

（5）抽查检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文书、报表、检验报告等的信息内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填写，如出现重大填写错误由乙方更正。

（6）乙方应出具真实、有效和合法的检验报告，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在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时，聘请消防领域有现场检查经验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进行现场检查和判定，并按相关规定支付现场检查的技术专家劳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日进行结算。

（8）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必须坚持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相关的社会单位受贿、行贿，串通、弄虚作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挂靠本项目以及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分二个阶段进行：

1.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2.完成商品初检工作并进行报告送达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3.以上款项的支付需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知识产权归属**

检验报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保密**

双方在抽查未结束之前不得把抽查结果向外界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遴选文件、乙方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因财政审批支付流程导致到账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即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XF2024XFCPJY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感谢贵单位针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向我单位发送遴选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为非联合体参评。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确认并承诺：拟就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提供最新的参评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DXF2024XFCPJY ）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 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90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参评总价（元）** | **合同期限** |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90日止。 |
| 小写：¥ |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参评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XF2024XFCPJ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二、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参评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

参评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二）、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遴选[项目编号为 ]的参评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评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参评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四、资格部分**

（一）、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四）、信用记录

（五）、CMA资质证书及附表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税费承诺（格式自拟）

（八）、其他（如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一）、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指标**  **（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遴选文件中标有 “★” 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 “★” 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参评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质量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四）、检验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五）、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实验室能力（格式自拟）

（二）、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三）、相关认证认可（格式自拟）

（四）、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供参考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格式自拟）

**八、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